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陳榮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鄭新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息之債權釋明文件(即起息日
之定儲利率指數表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